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要約的招攬或促成，而本通函亦非作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有關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就補充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根據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察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就補充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4頁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 (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6樓

1619室

敬啟者：

**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有關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之詳情。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1)委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聞冰先生(「聞先生」)及董立新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委任吳滿康先生(「吳先生」)及郭家文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獨立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戴琳瑛女士(「戴女士」)及王昭輝先生(「王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女士及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宣佈：

- (1) 戴女士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原因為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
- (2) 王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

戴女士及王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僅此衷心感謝戴女士及王先生於任職期間之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獨立監事

為填補因戴女士及王先生辭任的空缺，董事會建議：

1. 委任聞冰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起生效；及
2. 委任董立新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的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鑒於聞先生及董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董事會認為，聞先生及董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仍將繼續屬獨立，且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倘委任聞先生及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聞先生及董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獨立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及解僱。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聞先生及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決議案(「**建議辭任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辭任之日起生效。

(1) 聞冰先生

聞冰，5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頒發電腦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7年經驗，曾於多間國營企業及跨國企業任職高級職務。彼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聞先生於股份中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建議委任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聞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聞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元。聞先生的建議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聞先生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董立新先生

董立新，54歲，本公司獨立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頒發自動化控制學學士學位。彼現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現時及以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未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建議委任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擬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董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元。董先生的建議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董先生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委任獨立監事

為填補因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辭任監事產生的本公司兩名獨立監事的職位空缺，監察委員會建議委任吳滿康先生及郭家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獨立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及解僱。因此，委任吳先生及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起生效。

(1) 吳滿康先生

吳滿康先生，48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發紡織工藝院士。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紡織學會頒發特許紡織院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格致機械有限公司董事兼項目經理。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吳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郭家文女士

郭家文女士，44歲，高中畢業，於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郭女士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郭女士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通函所載列，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鑒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建議委任董事、建議辭任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1至14頁，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備妥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oc.com/>)，且包含建議委任董事、建議辭任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的建議決議案。

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回。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董事、建議辭任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補充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後達致。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告除載列於首份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所提呈之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委任聞冰先生(「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1. 考慮及批准聞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聞先生的薪酬；
12.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聞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3. 委任董立新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4. 考慮及批准董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先生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6. 委任吳滿康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17. 考慮及批准吳先生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吳先生的薪酬；
18.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19. 委任郭家文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為三年，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20. 考慮及批准郭女士的薪酬方案建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郭女士的薪酬；
21.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郭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作出實施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2. 考慮及批准聞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23. 考慮及批准董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等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24小時前交回。

3.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製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之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部分。
4. 股東務請儘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24小時前交回。
5. 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
6. 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務請參閱首份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